绵阳管理处2023年职工劳动防护用品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二〇二三年 三 月 十七 日

目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_bookmark1)3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_bookmark2)7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_bookmark3)1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_bookmark4)26

[第五章采购清单........................................](#_bookmark4)31

[第六章比选文件格式................... .................3](#_bookmark5)3

# 第一章比选公告

绵阳管理处2023年职工劳动防护用品

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为切实做好绵阳管理处职工劳动防护保障工作，确保职工利益。按照川北公司劳动防护用品开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遵照《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川北司〔2022〕259号）规定，本比选项目绵阳管理处2023年职工劳动防护用品采购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面向社会公开比选。

**1.比选人及发包人**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项目概况**

2.1比选项目

绵阳管理处2023年职工劳动防护用品采购项目

2.2合同期限

签订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

3.1.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1.2公司注册资金达1000万元。

3.1.3信用等级A级

3.2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接过1个国有企业（包含国企、央企）劳动防护用品项目，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时间为准，同一企业，不同服务内容，算同一个业绩）。

3.3信誉要求

(1)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2020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

(5)近三年提供的采购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上级相关管理机构通报。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3年03月22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之前，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上自行下载。

4.2比选公告、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比选中选候选人公示、评选结果公示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上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4.3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5.1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

踏勘现场：比选人不组织。

比选申请预备会：比选人不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

5.2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截止时间

送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03月27日09时30分，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将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龙门镇川北高速绵阳管理处二楼综合办人事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

5.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相关公告、资料发布媒介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信息发布阶段 | 媒体名称 |
| （https://cbgs.scgs.com.cn/） |
| 1 | 比选公告 | 发布 |
| 2 | 补遗书 | 发布 |
| 3 | 比选结果公示 | 发布 |

**7.评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8.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9.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0.公示制度**

评选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选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比选结果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11.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龙门镇川北高速绵阳管理处

电话：0816-2640867

联系人：刘女士网址：https://cbgs.scgs.com.cn/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盖章）

2023年03月20日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1. 比选申请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比选人 |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龙门镇川北高速绵阳管理处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16-2640867  公司网址：http://www.chuanbeigs.com/ |
| 2 | 比选代理机构 | / |
| 3 | 项目名称 | 绵阳管理处2023年职工劳动防护用品采购项目 |
| 4 | 项目地点 | 四川省绵阳市境内 |
| 5 | 资金来源 |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比选范围 | 本次招标分为1个标段，详见招标公告 |
| 8 | 服务日期 | 签订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 9 | 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相应质量标准 |
| 10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公告  2. 财务要求：见公告  3. 业绩要求：见公告  4. 信誉要求：见公告  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11 | 是否接受  联合体 | 不接受 |
| 12 |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 13 |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在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
| 14 | 踏勘现场 | 比选人不组织。 |
| 15 | 分包 | 本项目严禁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
| 16 | 比选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比选公告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以及具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
| 17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截止之日3天前。  （注：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时，不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 |
| 18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无时间要求，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人指定的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

|  |  |  |
| --- | --- | --- |
| 19 | 比选人书面澄清 | 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uanbeigs.com/)，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 20 | 比选文件修改形式 | 同本须知17款 |
| 21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 同本须知18款 |
| 22 |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  2. 法人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  3.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注：比选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如有） |
| 23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24 | 是否调价 | 在整个合同期限内，不高于报价。 |
| 25 |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在比选文件中公布如下：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95%（保留小数点后2位，0.00%）。  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的控制上限。比选申请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比选申请将予以否决。 |
| 26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天 |
| 27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无 |
| 28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1年或2022年 |
| 29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3年（自2020年1月1日后签订合同） |
| 30 |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视为虚假比选申请行为。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比选申请；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可以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还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信用处理。 |
| 311 |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比选申请方案 | 不允许 |
| 32 | 签字、盖章要求 | 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规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仅有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亲笔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字章或电子制版签字；  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替代；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3 | 装订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申请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
| 34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要求 | 1.比选申请文件必须且密封完好，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无总封套)  2.外层封套上不应有报价人的任何识别标志。  3.未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不予签收。  4.比选文件要求附原件的资料，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5.报价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 |
| 35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正本、副本各一份 |
| 36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 详见公告 |
| 37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公告 |
| 38 | 是否退还  比选申请文件 | 当某标段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
| 39 | 比选申请文件  的拒收 |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 外层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
| 4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41 | 开标程序 | 1. 由监督部门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第35款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接收，原封退还。  2 .开标顺序：随机；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比选申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3. 计算并当场宣布评标基准价，具体计算方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 42 | 不进入评标价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 43 | 开标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  1.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申请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2.投标函未填写比选申请报价；  3.比选申请报价（总价）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4.比选申请报价按照百分比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0.00%。 |
| 44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代表5名组成。 |
| 45 | 评审办法 |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 46 | 推荐中选候选人 |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审办法。 |
| 47 |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同招标公告  公示的其他内容：\ |
| 48 | 定标 | 比选申请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比选申请人将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49 | 中选通知书和中选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中选通知书由比选申请人在比选人处获取，书面形式。  中选结果通知以邮箱或邮件方式发出。 |
| 50 | 中选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huanbeigs.com/)；  公告期：3个工作日。 |
| 5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52 | 签订合同 | 1.在比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14天内，中选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2.中选人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省级主管部门。 |
| 53 | 签订合同事项 | 1. 发包人和中选人按照本比选申请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协议书按照比选申请文件所附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双方一致同意后签订，但不得违背必选文件实质性条款。  2. 合同协议书乙方必须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合同文件的制作费用由必选申请人负责。  3. 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比选申请文件和中选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
| 54 | 签约合同价的  确定原则 | 1. 签约合同价为比选申请人投标函上的比选申请函中的报价比例。  2. 最终结算单价=每季度最后一个月（3月、6月、9月、12月）01日当日商品挂牌价\*中选报价比例；  3. 若当时商品促销价低于上述第（1）条约定的结算价，则按照当日促销价结算。  4. 最终合同结算价=（2）\*实际商品采购数量+（3）\*实际商品采购数量，具体采购数量以比选人采购任务单中列出数量为准，比选人不保证最低采购数量，比选申请人在投标中自行综合考虑此风险。  5. 报价比例已包含但不限于商品价格、运输费、搬运费、保管费、税费、财务费等一切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比选申请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
| 55 | 监督部门 |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办代表 |
| 56 | 投诉 | 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对投诉的规定执行。  1. 投诉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2. 投诉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十）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比选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  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④应当在规定时间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  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  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 |
| 57 |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要求 | （1）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比选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比选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招标文件、补遗书及有关通知，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担。比选申请人收到补遗书后，不再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2）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审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比选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58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59 | 放弃中选的处理 | 1.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若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并将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 |
| 60 | 异议 | 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评审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   1.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①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②对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  ③对评审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选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2.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九)  3.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①异议人不是比选申请人、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  ⑦开标现场已经比选申请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比选申请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⑧比选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  议的；  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  比选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限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对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做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 |
| 61 | 比选申请文件中权利义务应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 1. 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分办法；  2. 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  3. 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4.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 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资质最低条件 | 1. 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  3. 公司信用等级 A 级。 |
| 2 | 信誉最低条件要求 | 1.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2020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  5. 近三年提供的采购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上级相关管理机构通报。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比选人： | | | | | |
|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 | | | | | |
| 序号 | 比选申请人 | 保证金 | 比选申请报价比例（%） |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 | 备注 |
| 1 |  | 无 |  |  |  |
| 2 |  | 无 |  |  |  |
| 3 |  | 无 |  |  |  |
| 4 |  | 无 |  |  |  |
| 5 |  | 无 |  |  |  |
| 6 |  | 无 |  |  |  |
| 基准价 | |  | | | |
| 比选人代表签字： | | | | | |
| 监督人签字： | | | | |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比选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比选人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比选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电邮至（邮箱地址）。采用传真或电邮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审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比选人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比选人：（全称）（盖单位章）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中选人名称）：

你方于（比选申请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选人。

报价：%。

合同期限：年。

物品采购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4日内到（指定地点）与发包人签订劳动防护物品采购服务合同。

特此通知。

比选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中选结果通知书**

（中选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 （中选人名称） 于 年 月 日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确定 （中选人名称） 为中选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1 | 评审方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选候选人具体原则为：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的顺序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比选申请人评审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评选价也相同时，按比选申请人信用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信用等级也相同时，按比选申请人注册资本由大到小进行排序。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 | |
| 2.初步评  审标准 | 2.1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 （1）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比选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 |
|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比选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1）比选申请函、授权比选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比选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2）比选申请函、授权比选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3）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比选代理人签字确认。 | |
|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符合下列规定（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的） | （1）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对应人员处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  （4）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5）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函的时间应与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 | |
|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符合下列规定（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 |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函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 | |
| 2.初步评  审标准 | 2.1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 | （1）比选申请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比选申请报价的内容。  （2）同一比选申请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3）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  （4）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2.2资格评审标准 | 1．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资质证书副本，以及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说明，且提供了上述有效证件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并加盖了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2．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下列规定 | （1）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条件。  （2）比选申请人提供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彩色或黑白）。（以比选申请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公布的信用为准）。  （3）比选申请人提供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彩色或黑白）。（事业单位除外）（以比选申请截止日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公布的信用为准）  （4）比选申请人提供了在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且签字、盖章符合形式评审标准第2条的规定。 | |
| 2.初步评  审标准 | 3．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下列规定 | （1）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  （2）比选申请人提供下述证明材料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①身份证；  ②开标上个月或开标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参加比选申请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③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为相关业绩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证明。 | |
| 4．比选申请人不存在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2.3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比选申请函上载明的质量要求、合同总期限、安全目标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 2.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
| 3．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4.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 | |
| 2.4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及其格式符合下列规定 | | （1）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比选申请报价；  （2）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2．比选申请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下列规定 | | （1）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在对应人员处签署姓名；  （2）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
| 3．比选申请人所填报的报价不超过限价 | | |
| 4．比选申请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比例 | | |
| 5．一份比选申请文件应只有一个比选申请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 | |
| 6．比选申请函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7．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规定 | | |
| 8.比选申请函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3. | 分值构成  （总分100） | 评分分值构成（100分）：  经营规模：10分  仓储管理：10分  服务质量：30分  评选价格：50分 | | |
| 4. | 评选基准价  计算方法 | 在开标现场，比选人将现场计算评选基准价并当场宣布。（报价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例如89.20%）  （1）评选价的确定：  评选价＝比选申请函中比选申请报价比例 （2）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比选申请报价将不再参加评选基准价的计算；  ①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报价比例；  ②比选申请报价比例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比选申请按无效处理；  ③比选申请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④比选申请报价比例低于比选申请最高限价的95%（不含95%）；  ⑤比选申请报价比例无法确定具体数额。  注：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后撤销的比选申请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比选申请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其比选申请报价仍应参与评选基准价计算条件，但其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  （3）评选价平均值的计算和确定：  评选基准价的确定  评选基准价的确定采用一次平均法，即：  确定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报价比例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10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N×10家时，去掉其中的N个最高报价和N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N为自然数）。  评选基准价=一次平均法计算后的评选价平均值  （4）评选基准价确定场合：  评选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比选申请人认为评选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选基准价。  在评选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对比选人计算的评选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选报告中做出说明。除此之外，评选基准价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也不随通过报价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数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招比选申请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 5. | 评选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比选申请人评选价－评选基准价）|/评选基准价，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形如6.01%，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 | |
| 6. | 综合评分 | 综合评分=服务质量+仓储+业绩+报价 | | |
| 7 | 推荐中选候选人 | （1）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评审办法第1条规定执行）。  （2）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8 |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1）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 | | |

详细评审标准（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 | | | |
| 评审  因素 | 评审因素评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服务质量 | 30 | 供货周期  配送服务 | 20分 | 优良 20-16分，  一般 15-13分，  合格 12分，  无相关内容0分。 |
| 售后服务 | 10分 | 优良 10-8分，  一般 7-6分，  合格 6分，  无相关内容0分。 |
| 仓储管理 | 10分 | 仓储规模  4000平方米 | 10分 | 1.达到此项计5分，未达到记0分。  2.每增加1000平方米加1分(此细项最多加5分)。 |
| 经营规模 | 10分 | 经营规模  4000平方米 | 10分 | 1. 达到此项计5分，未达到记0分。  2.每增加1000平方米加1分(此细项最多加5分)。 |
| 评选价格 | 50分 | 评选价得分 | 50分 | （1）修正后比选报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比选申请处理。  （2）修正后比选报价=评选基准价，评选价得分值C为满分10分。  （3）修正后的比选报价＞评选基准价，则评选价得分值=50-偏差率×100×E1，E1取0.5。  （4）修正后的比选报价≤评选基准价，则评选价得分值=50-偏差率×100×E2，E2取0.3。  （5）评选价得分最低为0分。  注：得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选价得分最低为0分。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甲方经公开比选，决定绵阳管理处2023年职工劳动防护用品定点在乙方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1. 采购价格

签约合同价为根据采购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的 %计算（特例商品除外）。

二、产品质量： 所有职工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三、交货及验收：

（一）乙方负责将甲方购买商品运输至甲方指定收货地址，运费由乙方支付。

（二）交货时间：甲方提前五天告知乙方备货，乙方按甲方通知将所购商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货到指定地点后双方进行现场验收。

四、付款方式：

（1）最终结算单价=每月1日当日商品挂牌价\*中选报价比例；

（2）若当时商品促销价低于上述第（1）条约定的结算价，则按照当日促销价结算。

（3）最终合同结算价=（1）\*实际商品采购数量+（2）\*实际商品采购数量

（4）合同执行期间，采购数量以实际完成数计量支付，发包人不保证最低采购，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每月具体采购数量以发包人任务单标明数量及实际收货数量为准。

（5）本合同按月进行结算。

（6）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货款支付采用银行转账付款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

乙 方 账 号：

五、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不能按照此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订购商品总金额5%的违约金。

（二）若乙方不能提供符合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的商品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订购商品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按照实际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洪灾等）造成的合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绵阳市【涪城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乙方双方各执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2023年12月31日合同事项办结为止。

发包人：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为做好绵阳管理处2023年职工劳动防护用品项目采购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货品质量及服务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商品供应等经济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不得再进入乙方采购的所有项目。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绵阳管理处2023年职工劳动防护用品采购清单** | | | | |
| 序号 | 物品类别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1 | 头部类防护用品 | ／ | ／ |  |
| 2 | 呼吸类防护用品 | ／ | ／ |  |
| 3 | 眼（面）类防护用品 | ／ | ／ |  |
| 4 | 手（鞋）类防护用品 | ／ | ／ |  |
| 5 | 衣物类防护用品 | ／ | ／ |  |
| 6 | 防晒类用品 | ／ | ／ |  |
| 7 | 消毒类用品 | ／ | ／ |  |
| 备注： | | | | |
| 1、采购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清单内容，以上分类未具体，实际采购按发包人通知为准。 | | | | |
| 2、采购最终结算单价=每季度最后一个月（3月、6月、9月、12月）01日当日商品挂牌价\*中 | | | | |
| 选报价比例降幅；若当时商品促销价低于合同比例的结算价，则按照当日促销价结算。 | | | | |
| 3、具体采购数量以比选人采购任务单中列出数量为准，发包人不保证最低采购数量。 | | | | |
|  | | | | |

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绵阳管理处2023年职工劳动防护用品采购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单位章)

年月日

目录

1. 比选申请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资格审查资料
4. 服务承诺书
5. 其他资料（如有）

一、比选申请函

致：（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愿意以报价比例%完成本比选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3）我方承诺在合同期内的销售单价不高于当期绵阳市城区同行业类型商品价格。

（4）我方承诺所销售的劳动防护用品运至你方指定地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为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3）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函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1. 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一）比选申请基本情况表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成立日期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注：本表后必须附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本表比选文件不作要求内容可不填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二）服务项目业绩情况

近年内（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裁判文书生效时间或调解书时间为准）已完成的法律服务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类别 | 比选文件要求 | 完成劳动防护用品采购服务项目 |
| 劳动防护用品采购服务项目 | ...... | 1.合同名称：  2.服务内容： |
| 1.合同名称：  2.服务内容： |
| 1.合同名称：  2.服务内容： |
| 1.合同名称：  2.服务内容： |
| 1.合同名称：  2.服务内容： |

注：1.法律项目证明材料必须附：合同协议书、或判决书、或调解书、或仲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等能够证明业绩真实性的材料。

2.无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

1.[比选申请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黑白或彩色）。

2.比选申请人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黑白或彩色）。

3.提供比选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2020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承诺函格式如下。

（四）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拟任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在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职务、签名）

年月日

工作建议书

工作建议书包括：

1、劳动防护用品采购服务的理解和总体认识。

2、物品采购的组织、人员安排、主要工作程序和方法。

3、工作规划、服务保证及实施